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世纪路（西）快速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6〕0008号

中山市交通项目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665001446U）：

报来的《世纪路（西）快速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世纪路（西）快速化工程（项目代码：  
2204-442000-04-01-832236，以下简称“项目”）起点与东明路平交，自西向东，终点与烟筒山隧道西侧顺接，全长约5.051公里，起点桩号为K0+050（22° 32′ 54.050″ N，113° 23′ 05.940″ E），终点桩号为K5+100.907（22° 33′ 03.920″ N，113° 26′ 00.700″ E）。项目工程属于改扩建项目，其中东明路一站前路（K0+050~K4+151.1）为改扩建路段，站前路—烟筒山隧道（K4+151.1~K5+100.907）为新建路段。项目采用主干路标准，主线设计车速60公里/小时，辅道设计车速40公里/小时，红线宽度为42.5米—63米。项目利用现状隧道1座，为长江北路隧道；预留互通1处，为广澳高速新

增中山互通。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海绵城市工程、声环境工程、天然气管道保护工程等。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民居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项目施工机械设备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桥梁施工尽量选在枯水期施工，减少对水体的扰动，桥梁施工泥浆水、围堰施工废水、地表径流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作施工场地抑尘降尘喷洒用水。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活污水。运营期水污染物主要为雨期地表径流，经市政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中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沥青烟气。施工期间需在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同时在施工围挡上方设置喷淋系统；地面、运输道路定期进行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采取加盖遮盖，减少扬尘；堆场四周设置挡风墙（网），加盖篷布等；路面采用外购商品沥青，合理安排摊铺时间；落实施工现场“六个 100%”防尘措施等，降低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加强道路路面养护管理、在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加强道路路面清洁和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机动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施工期应通过采用低噪音机械设备、设置隔声围挡及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确保项目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加强路面维护保养、沿线绿化、加强管理以及安装通风隔声窗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落实对声环境敏感点的跟踪监测，务必确保采取降噪措施后，声环境敏感点室内声环境满足《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及《住宅项目规范》（GB55038-2025）噪声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弃土、建筑垃圾、隔油池油渣和生活垃圾。弃土和建筑垃圾运往指定的余泥渣土受纳场或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接收用于其他合法用途，项目内不设置临时弃土场；隔油池油渣交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应通过落实好水土保持方案、涉水桥梁施工采用围堰法、施工环境与水域内外分隔、临时占地在施工中设置临时截排水沟、临时沉淀池等、项目施工结束后进行场地清理以及恢复原貌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落实工程范围内绿化工作以及加强道路沿线工程防护设施管理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应通过设置桥梁防撞护栏、桥面径流收集系统、重点路段设置标识以及应急报警电话、配备完善交通安全设施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25日

抄送：石岐区生态环境保护局、东区生态环境保护局、中山港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